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文說明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列作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由50,000.00美元分為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股份，包括：(i) 24,193,168,715股A類普通股，及(ii) 274,586,514股B類普通股，及(iii) 55,500,000股A系列優先股，及(iv) 125,976,000股B系列優先股，及(v) 145,506,500股C系列優先股，及(vi) 205,262,271股D系列優先股。

於[編纂]前，優先股將以重新分配方式按一換一基準兌換為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概況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美元)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股份 (包括優先股中 重新分配的股份)	1,001,293,235	2,002.59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100.00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概況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美元)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股份 (包括優先股中 重新分配的股份)	1,001,293,235	2,002.59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100.00

股 本

假設

上表乃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股份已根據[編纂]發行，及優先股已按一換一基準兌換為股份。上表並無考慮因[編纂]激勵計劃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並將與所有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所有於[編纂]完成後重新分配為股份的優先股）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將完全符合資格收取將會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拆分為多個類別；及(i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或獲同意認購的股份。此外，根據開曼公司法條文，本公司可通過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組織章程細則－更改股本」一節。

[編纂]激勵計劃

本公司採納[編纂]激勵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激勵計劃」一節。